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高〔2021〕23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为推进高校分类评价，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，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近期，教育部下发了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，见附件1）。现转发你们，并明确如下要求：

一、高度重视。启动实施新一轮审核评估，是教育部在教育强国大背景下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、进一步推进教育督导改革推出的硬招实招，对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深远意义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会议，认真学习研究，切

实领会《实施方案》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高质量发展，强化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，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。

二、找准定位。新一轮审核评估坚持分类指导，提供导向鲜明、种类多样的评价方法。各高校要结合办学实际，自主选择好“评估套餐”，找准坐标和发展方向，各安其位、各展所长，真正实现内涵发展、特色发展、创新发展。

三、深化改革。各高校要始终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作为主线不动摇，坚持以评估要点指标推动改革，查漏补缺、固强补弱，真正让教学改革“动起来”，推进学校在体制机制改革、课程体系改革、教学方法改革等重点领域取得新进展，实现新突破。

请各高校认真研究，填写河南省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时间类型申报表，于2021年3月8日前上报。我厅将统筹规划，制定我省实施方案，并及时启动我省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。

申报表纸质版（见附件2）加盖学校公章后以EMS方式快递至省教育厅高教处（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D825房间，联系人：陈庆峰，电话：0371-69691855），电子版通过二维码（见附件3）填报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的通知

2.河南省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时间类型

申报表

3.信息填报二维码

2021年2月22日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2月23日印发



附件 2

河南省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时间类型申报表

(填报单位公章)

学 校	申请评估类型	拟参加审核评估时间

填报人姓名:

联系方式:

附件 3

信息填报二维码

